

##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1】000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光云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，但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、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拟延期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预计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之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